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小满云仓

股票代码： 873511

收购人一： 丁鹏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黄苑东街

收购人二： 梁彬

住所： 四川省宜宾县商州镇丰岩村郭家组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龙栖路 579 号龙栖苑

二〇二三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2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3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3
六、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5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5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5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5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6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7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7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9
一、本次收购目的	9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11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1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1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5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19
一、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 查阅地点	24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小满云仓、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丁鹏、梁彬
出让方	指	董冰，系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其 100%股权
树华管理	指	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小满云仓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99%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丁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树华管理 51.0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丁鹏通过实际控制树华管理，间接控制小满云仓，成为小满云仓的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丁鹏基本情况如下：

丁鹏，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东香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梁彬基本情况如下：

梁彬，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丁鹏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东香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元	预包装食品销售	100%
2	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线上酒店预订	51%
3	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互联网销售、计算机技术	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梁彬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线上酒店预订	49%
2	成都金时共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互联网信息科技	90%合伙份额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

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由于丁鹏与梁彬共同设立了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时共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六）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丁鹏与梁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3 年 7 月 13 日，丁鹏与梁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树华管理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无法达成一致时，以丁鹏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期限为三年。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树华管理、公众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冰以及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3年7月13日，丁鹏、梁彬分别与董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丁鹏、梁彬分别持有树华管理51.09%、23.45%股权，丁鹏通过树华管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9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99.0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小满云仓《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丁鹏、梁彬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树华管理持有公众公司4,9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99.00%，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冰持有树华管理100%股权，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丁鹏、梁彬分别持有树华管理51.09%、23.45%股权，丁鹏通过树华管理控制公众公司4,9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99.0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3年7月13日，丁鹏、梁彬、杜春华、雷丙春分别与董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冰将其持有的51.09%、23.45%、20.10%、5.36%树华管理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鹏、梁彬、杜春华、雷丙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树华管理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董冰：持股比例100%	丁 鹏：持股比例51.09%； 梁 彬：持股比例23.45%； 杜春华：持股比例20.10%； 雷丙春：持股比例5.36%；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丁鹏与董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13日，丁鹏与董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董冰

乙方（受让方）：丁鹏

甲方将持有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55.45万元（51.0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三、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价格为人民币255.45万元，乙方须在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30日内将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梁彬与董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13日，梁彬与董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董冰

乙方（受让方）：梁彬

甲方将持有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17.25万元（23.4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三、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17.25 万元，乙方须在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将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此次交易价格以树华管理股东出资额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丁鹏、梁彬分别以 255.45 万元、117.25 万元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树华管理 51.09%、23.45% 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及出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树华管理持有公众公司 4,950,000 股股份，其中限售股份 1,650,000 股、无限售股份 3,300,000 股。

收购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

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树华管理，实际控制人为董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鹏。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丁鹏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说明，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 1 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佳杰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 C 区 10 楼 19-3

电话/传真：023-65465021

经办律师：李佳杰、胡建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醒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丰硕广场商场 4 楼 408 号

电话/传真：0769-22787895

经办律师：林俊斌、梁伟昆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丁鹏

2023年7月13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梁彬

2023年7月1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
竟乾

牟佳琦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佳杰

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字： 李佳杰

李佳杰

胡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14 楼 1401 室

联系人：董冰

电话：0531-85868245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